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拟将《关于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沙翔等人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国美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向国美电器销售公司产品，有利于借助关联方的渠道优势，来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沙翔等人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沙翔先生、于正刚先生、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公司应向其支付的第三批股权购买款，签订借款合同，避免公司现阶段的流动资金支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